第176号：关于尽快推进长期护理险制度，促进养老机构良性发展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尽快推进长期护理险制度，促进养老机构良性发展的建议

176号（社会建设类14号）

金安代表团：苏克如代表

案由：

被誉为“裹着爱意而生”的长期护理保险，为我国未来养老服务中缓解医疗资源压力、家庭照料压力，居家和社区机构有效结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等提供了可行方案。同时，更为失能、半失能和失智群体的照料提供了有力保障。

案据：

根据市统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老龄人口养老和健康情况专项调研结果:

一、居住在城镇的占36.0%，居住在乡村的占64.0%。

二、收入方面老年人收入不容乐观。调研中老年人人均月收入（含养老金、子女给予等所有来源）集中在2000元以下（65.4%），月收入在2001-4000元、4001元以上的老年人分别占27.1%、7.5%。

三、老年人口的健康情况：身体健康的占 40.6%，基本健康的占 51.0%，不健康及不能能自理的占 8.4%。

六安市 60 岁及以上人口 97.7 万人，根据以上数据，需要长期照料的老年人数量达到 8.2 万人。

对于失能半失能，失智半失智的老人，社区和家庭都不能很好地照顾，在出院后只能委托养老机构进行护理。由于养老不属于医疗诊疗项目，治病的“医保钱”不能转为“养老钱”，每月的护理费用需全部自理，大多数老年人及家属难以承受（六安市老年人人均月收入集中在 2000 元以下）。长期卧床的老人多是慢性病患者，护理资源消耗相对较多，医药费比例很少。真所谓“一人失能，全家失衡”。因此，有必要尽快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减轻家庭负担，提高老人护理质量，促进养老机构良性健康发展。

建议（方案）：

1、希望六安市尽快推行“长护险”，增加“长护险”养老机构试点单位；

2、建立起全国统一的“长护险”账户，累积在不同地区的缴费，实现异地报销，解决地区差异性问题。

3、统一失能评估标准，逐步实现全国统筹。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是确定失能老年人能否享受长护险待遇的基本依据，关系到长护险受益人数、保费高低、财政投入、服务供给能力、服

务质量评估等各方面。